**罪犯丘伟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58号

罪犯丘伟平，男，1986年4月25日出生福建省上杭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1日作出了(2018)闽0802刑初587号刑事判决，罪犯丘伟平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刑期自2017年11月15日起至2024年5月14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9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丘伟平伙同他人于2017年8月，在新罗区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1756张，其行为已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罪犯丘伟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9月26日起至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6820.4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四次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12分。其中2018年12月路遇民警未避让，扣5分；2020年4月因队列中动作不规范扣5分；2022年6月因违反内务规范，不按规定使用物品或上交集中保管物品，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8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丘伟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丘伟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